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

地址：Avenue de Tournay 7, 1292
Chambesy, Geneva, Switzerland
承辦人：石參事大玲
電話：+41-22-5455319
電子信箱：talinshih@taiwanwto.ch或
tlshih@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世貿字第11443404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Jordan (G-SG-N-8-JOR-11) 1件 (1749047119_Jordan、(G-SG-N-8-JOR-11).pdf)

主旨：約旦通知世貿組織（WTO）將對「安全鞋」（Safety and protective footwear fitted with toe caps）實施防衛調查（如附件，文件代號G/SG/N/8/JOR/11），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團上（113）年12月9日世貿字第1134341114號函。
- 二、據本團前函，約旦在上年12月6日通知WTO，其「產業貿易暨供應部」下轄之「國家生產保護署」（NPPD）自同年12月1日起針對旨揭產品展開防衛調查。涉案產品屬於稅則號列6402、6403、6404至6405之相關產品，不論其鞋底、鞋面、腳趾保護層所用材質及設計樣式為何。
- 三、根據約旦本次通知，其NPPD之調查結果已證實近期內之進口增長與其國內產業所受損害具有因果關係，故將以課徵「從量附加稅」（specific surcharge）之方式實施為期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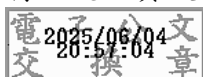


年355天之防衛措施。稅率為每雙5.75第納爾（JD），並每年調減0.25第納爾。本措施開始實施之日期，約旦將另通知WTO。

四、根據約旦本次通知之附件，我國列入豁免之開發中國家名單。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駐約旦代表處經濟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31